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諮商時間實施要點

94年4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1年4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對本校學生在專業領域及生涯規劃上提供輔導及協助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培養學生健全人格及增進師生良性互動，特制定本校教師諮商時間(office hours)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師諮商之內容，涵蓋課業輔導、生涯規劃或生活輔導。
- 三、專任教師諮商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，兼任導師者至少六小時，由教師自行規劃於週一至週五日間，並選定適當校內處所為諮商地點。
- 四、專任教師諮商時間公告於課程系統及所屬系所網站，以利學生查詢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應於課程系統之教學大綱公告課後諮商聯絡方式，供授課學生查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